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62號

03 原 告 姚智敏
04 被 告 嘉明輝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萬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266萬3400
16 元，其中231萬9000元為原告自民國111年5月13日起至112年
17 5月11日止，陸續自原告申設渣打銀行之帳戶匯款給被告之
18 款項。兩造約定被告將門牌號碼苗栗縣○○鎮○○路000號
19 建物賣出後，即會清償借款。原告當初向被告表示，借錢要
20 開本票寫借據，被告回答不需要，直接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
21 和原告對帳即可，然而被告賣出上開房屋後，迄今仍未還
22 款，故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23 告應給付原告266萬3400元，及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兩造曾為男女關係，並有同居事實，因被告體質特殊，能感
27 應無形力量解決問題，原告多次鼓吹被告可開立工作室營
28 利，由原告負責掛號、排號，以及開車接送原告。原告確實
29 有匯款至被告帳戶，但此為工作室營運、購買相關物品所
30 用，備註欄記載「甲○○借款」僅為原告片面記載，不足為
31 憑。嗣後兩造感情生變，原告多次傳訊息：「你憑什麼叫我

01 丟我買的東西呀！」、「你騙我花錢買了一堆貨屯到你
02 家」、「為什麼買了又丟」。又原告事後向被告索回金錢
03 時，亦表示「我算是退股」，足證原告係因為兩造間合作
04 （合夥）關係而交付金錢，絕非借貸。又原告雖請求266萬3
05 400元，但原告所自行製作之總金額紀錄表僅記載231萬9000
06 元，數字並未吻合。

07 (二)原告雖提出對話紀錄，主張被告表示房子出售後拿到錢會償
08 還云云，此時兩造感情生變，原告動輒辱罵被告，甚至以死
09 相逼，致被告不勝其擾，恰巧原告提出要退股，被告為安撫
10 原告及息事寧人，且認為事情仍有轉圜餘地，方會表示等房
11 子出售後再處理，惟原告未因此收斂。再者兩造合作期間，
12 被告不但出力也出錢，還將被告母親名下不動產拿去貸款，
13 反倒是原告常要求被告免費幫其親友化解問題，事後未給予
14 被告任何報酬。又被告否認有原告所指，賣掉被告門牌號碼
15 苗栗縣○○鎮○○路000號之建物後，就會還款的約定等
16 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9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20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
21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以匯款方式交付被告231萬9000元，
22 有其提出之匯款總金額紀錄表、匯款申請書回條、交易明細
23 可參(卷第15至2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此金流之客觀
24 事實，足堪認定。至原告主張其交付被告之金額共為266萬3
25 400元，即除上開231萬9000元外，另有交付被告34萬4400元
26 之事實，此經原告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卷
27 第29至41頁)。細觀其內容，每當原告匯款一筆金額給被
28 告，旋即會將交易成功之螢幕截圖傳送被告，且另會以手機
29 計算機顯示一與交易金額相異之數據。再依時序觀察，此手
30 機計算機之數字隨時間推進而逐漸增加，原告還曾列出其計
31 算式，說明手機計算機之數字係將上次之手機計算機數字，

01 加總此次匯款之數額「並其主張之利息」後，得出此次手機
02 計算機數字；且被告回覆：「2023年2月21號 總金額確
03 認」，表明同意原告主張之金額（卷第33至35頁）；又原告
04 所傳送之匯款交易成功螢幕截圖記載之匯款時間，核與前揭
05 交易明細相符（卷第25至26頁），堪佐原告所傳送之手機計算
06 機數字，核與客觀真實相符而堪採信。但應注意此數字代表
07 之涵義，為原告交付被告之本金金額，「另含原告所主張之
08 利息」，因參雜衍生之利息部分，本院尚難以此遽以認定除
09 上開231萬9000元之匯款外，原告另有交付被告「本金34萬4
10 400元」之事實。基此，本件僅足以依客觀匯款紀錄，認定
11 原告交付被告之本金數額，為231萬9000元。

12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
13 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
14 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
15 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
16 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
17 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18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或僅證明
19 借貸意思合致，而未能證明金錢交付者，均不能認為有該借
20 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
21 原告主張兩造間金錢交付之原因事實為消費借貸關係，經被
22 告否認而抗辯兩造間係屬合作（合夥）關係，則徵之上開法
23 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消費借貸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

24 (三)詳參上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起初原告傳送之手機計算
25 機數字為「1,623,400」，被告回應：「備註 此金額還款
26 在我房子出售後 拿到錢後償還 你要回覆確認 還款計畫
27 建立在不動產產值上」、「寶貝 我起床再去對 再跟你回
28 覆確認 沒有問題的話你再加三萬數額進去金額酬金」，被告
29 翌後又回覆：「寶貝 有收到 OK 那你就照……」（卷
30 第41頁）。被告已經於上開對話中表明其等間之金流關係為
31 消費借貸，且清償期為被告出售房屋，自堪認原告所主張，

即兩造間確實有消費借貸關係，且約定清償期為被告售出其房屋等節屬實。被告雖抗辯其當時係不堪原告騷擾，安撫原告而佯裝作戲，才會傳上開訊息，但未就此抗辯情節提出任何事證，其空言抗辯自不足採信。又被告雖曾敘述原告可再加「3萬元之酬金」，似可證兩造間之金流確實有除消費借貸以外之原因關係，但被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確實有另外加添被告所述之3萬元酬金，列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266萬3400元範圍，故至原告列出手機計算機數字「1,623,400」時止，兩造間之原因關係應仍僅有消費借貸無訛。

(四)再稽諸後續對話紀錄，原告附上112年2月21日之2筆匯款交易紀錄截圖，並將前次手機計算機數字，加總此2筆匯款交易金額，並其主張之利息1萬元後，計算出此次手機計算機數字「2,363,400」，被告回覆：「2023年2月21號 總金額確認」，回傳原告所列之計算式及手機計算機數字截圖（卷第31至35頁），未為任何爭執及反對，顯然表明同意原告主張之金額。原告既已明敘此數字尚含「利息10000」（卷第33頁），被告亦為同意之旨，應認至原告列出手機計算機數字「2,363,400」時即112年2月21日止，兩造間之原因關係應係消費借貸，否則當不會有此利息之孳生。但本金部分，因「2,363,400」數字尚含原告主張之利息，不能以此作為判斷依據，故僅能由客觀匯款紀錄（卷第15至27頁），認定本金應為201萬9000元（計算式：110年2月23日20萬元+110年9月5日1萬4500元、4500元+111年5月13日10萬元+111年6月4日起至111年6月8日共10萬元+111年11月6日起至111年11月7日30萬元+112年2月20日起至112年2月21日40萬元=201萬9000元）。至於原告主張自112年2月21日之後的部分，原告雖有繼續傳送匯款交易紀錄截圖及手機計算機數字之事實，但兩造均未於對話紀錄中表述金流之原因事實（卷第29頁），而交易明細中原告雖在備註欄註記「甲○○借款」（卷第26頁），但此乃原告之片面記載，未經被告確認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故此部分要難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因

01 而，原告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2年5月11日止，匯款給被告
02 之金額共30萬元，不能列入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本金中。
03 綜上，本件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本金，應為201萬9000元，不
04 含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2年5月11日止之30萬元。

05 (五)被告雖提出兩造間之手機簡訊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6 記、原告之照片、清償後龍鎮農會貸款之立據（卷第61至71
07 頁），意欲證明兩造間之金錢往來，屬其抗辯之合作（合
08 夥）關係，而非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關係。雖然上開資料
09 中，原告確實曾傳訊息給被告表示：「你憑什麼叫我丟我買
10 的東西呀！」、「你騙我花錢買了一堆貨屯到你家」、「為
11 什麼買了又丟」，又傳通訊軟體Line訊息質問被告：「為什
12 麼買了又丟」並其他辱罵被告之內容（卷第61至65頁），但
13 均未能與上開金流紀錄搭建成聯性，僅能證明兩造間過去曾
14 感情不睦之事實。又被告提出之一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卷
15 第67頁），被告陳述：「你不用跟我講那麼多廢話啦你到時
16 候房子賣了欠我的200多萬記得要還」，再列出手機計算機
17 數字分別為「2,363,400」、「2,663,400」，又說：「30萬
18 我加上去了因為我算是退股了我也沒有必要為你承擔任何的
19 事情」。原告既曾談及「退股」，似可證明被告抗辯之兩造
20 間合作（合夥）關係，但詳查其語意脈絡，為其改動手機計
21 算機數字「2,363,400」為「2,663,400」之原因，其中落差
22 之30萬元為兩造間之合作（合夥）關係（計算式：266萬340
23 0元-236萬3400元=30萬元），但不足以證原告列明之手機計
24 算機數字「2,363,400」中，參雜被告所抗辯之合作（合
25 夥）關係；更遑論原告初始即表示「你到時候房子賣了欠我
26 的200多萬記得要還」，明示原告對被告有200多萬元即236
27 萬3400元之借款債權，且清償期定為被告售出房屋之日，故
28 不足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9 (六)原告另主張，本件消費借貸契約有確定期限，清償期為被
30 告出售門牌號碼苗栗縣○○鎮○○路000號之建物，且清償
31 期業已屆至，被告經催告仍未清償（卷第113至117頁）；被

告則抗辯兩造間無此清償期之約定（卷第130頁），此部分事實既經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本件僅有原告片面之主張詞令，即上開「你到時候房子賣了欠我的200多萬記得要還」原告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卷第67頁），不能遽以採信；原告復未提出其他進一步之事證以實其說，故應認定兩造之消費借貸並無原告所述之確定清償期。

(七)再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又上開規定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定、10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照）。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規定甚明。

(八)本件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未約定確定之清償期限，故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被告應自催告後1個月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另原告未主張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另訂有遲延利息之利率，故依上開規定，遲延利息之利率即為週年利率5%。至原告於112年2月11日向被告所主張之利息

1萬元（卷第35頁），並未明列其計算之依據、利率之約定等節，故本院難認此部分利息之主張為可採。而原告所得請求之本金數額共為201萬9000元，業如前述；又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15日送達被告（卷第49頁），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早已逾越1個月期間，故原告請求本金201萬90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之翌日即同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當屬可採；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自113年8月16日起至同年9月15日止之利息），則無理由而應駁回。

(九)基上論證，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1萬9000元，及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當屬有據而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可採，故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宋國鎮

法　官　王筆毅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金秋伶